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54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蘇龍昇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賴蘇阿圓(即賴玉玲之繼承人)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99,879元(計算式：本金80,000元+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5月27日止之利息219,879元=299,87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6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